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,规范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对外担保行为,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,确保公司资产安全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,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
- **第三条**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,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,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信、互利的原则,拒绝强令为他 人担保的行为。
- **第五条**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,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,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
- 第六条 董事会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风险,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二章 担保条件

-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:
- (1)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;
- (2) 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:
- (3)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。
- 以上单位必须经营状况、银行资信良好,具有较强偿债能力。
- **第八条** 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。

第三章 担保的审查

- 第九条 被担保人申请担保时应提交以下资料:
- (一)企业基本资料,包括营业执照、企业章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 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:
 - (二)担保申请书,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、期限、金额等内容;
 - (三)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;
 - (四)其他重要资料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,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。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应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、行业前景、经营状况和信用、信誉情况进行调查、分析,确认资料的真实性,经审定后提交董事会。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应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情况,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。
 - (一)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:
 - (二)近3年有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;
 - (三) 公司曾为其担保,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、拖欠利息等情况的:
 - (四)经营状况已经恶化,信誉不良的企业;
 - (五)已进入重组、托管、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:
 - (六)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:
 - (七)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:
 - (八)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:
 - (九)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;
 - (十) 公司认为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**第十三条**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,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。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、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,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担保。

第四章 担保的审批及程序

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。

- **第十五条**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,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。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,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:
 - (一)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;
- (二)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三)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(四)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,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:
 - (五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
 -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;
 - (七)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
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(四)项担保时,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- **第十六条**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(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合法担保形式)。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,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,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,并做出决议。
-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,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 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,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、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。

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

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签订担保合同,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,合同事项明确。

- **第二十条** 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,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。
- 第二十一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,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,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。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,应要求对有关条款做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,并报告董事会。
 -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:
 - (一)被担保的债权种类、金额;
 - (二)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;
 - (三)担保方式;
 - (四)担保范围;
 - (五)担保期限;
 - (六)各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;
 - (七)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、反担保质押时,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,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。

第六章 担保责任管理

-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,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;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办法 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,对公司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- 第二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,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,故意隐瞒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营运情况,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